

學業      清寒      啲啲加利利  
 神召神學院      學年第      學期      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：	
二、科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工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經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學碩士	年級：
三、上學期成績總平均：	實習成績：      操行成績：
四、本學期是否已向校內外申請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是      元整，已得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五、家庭狀況： 是否已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，夫名/妻名：	
六、經濟來源：  上學期每月收入狀況：	
<b>獎學金適用對象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學業獎學金</b>：凡本校全修生，學業、實習及操行成績皆達九十分者，使得申請。神學士及碩士班各取一名，金額為一萬元整。</li> <li>2. <b>清寒獎學金</b>：凡本校全修生，學業、實習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者，使得申請。限額一名，金額為捌仟元整。</li> <li>3. <b>啲啲加利利獎學金</b>：凡本校全修生，且屬神召會之傳道人或弟兄姊妹就讀於本學院(各區分校之教牧碩士及聖經碩士，因係帶職進修，故不含有)，學業、實習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者，得按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校務會議同意後頒發，不限名額。 碩士學士班之學生，金額為一萬元整；證書科班之學生，金額為伍仟元。</li> <li>4. 第一學年之全修生，因是試讀期，不得申請；於第二學期使得申請。已申請其中一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再向本學院申請其他類別之獎學金。</li> <li>5. 以上獎學金之申請，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。</li> </ol>	
審核意見：	
院長簽名：	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